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0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4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109	
交易代码	016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838,857.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09	016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01,638,856.69 份	200,000.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种投资工具进行合理的配置。在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方面，力求降低信用风险，并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信用债投资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放大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7、股票投资策略；8、港股投资策略；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10、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潘琦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11-3
传真		0755-82763889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518017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2,920.79	634,273.03
本期利润	3,820,837.69	40,21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0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7%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0.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42,335.67	40,217.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0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281,192.36	226,281,042.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1	1.0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1%	0.02%

2、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60.04	2,965.86
本期利润	32,280.56	-36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0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	-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48.73	-369.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2	-0.0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049.71	1,269,749.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0.99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2%	-0.0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14%	0.07%	0.09%	0.01%	0.05%
过去六个月	-0.46%	0.13%	-0.38%	0.09%	-0.08%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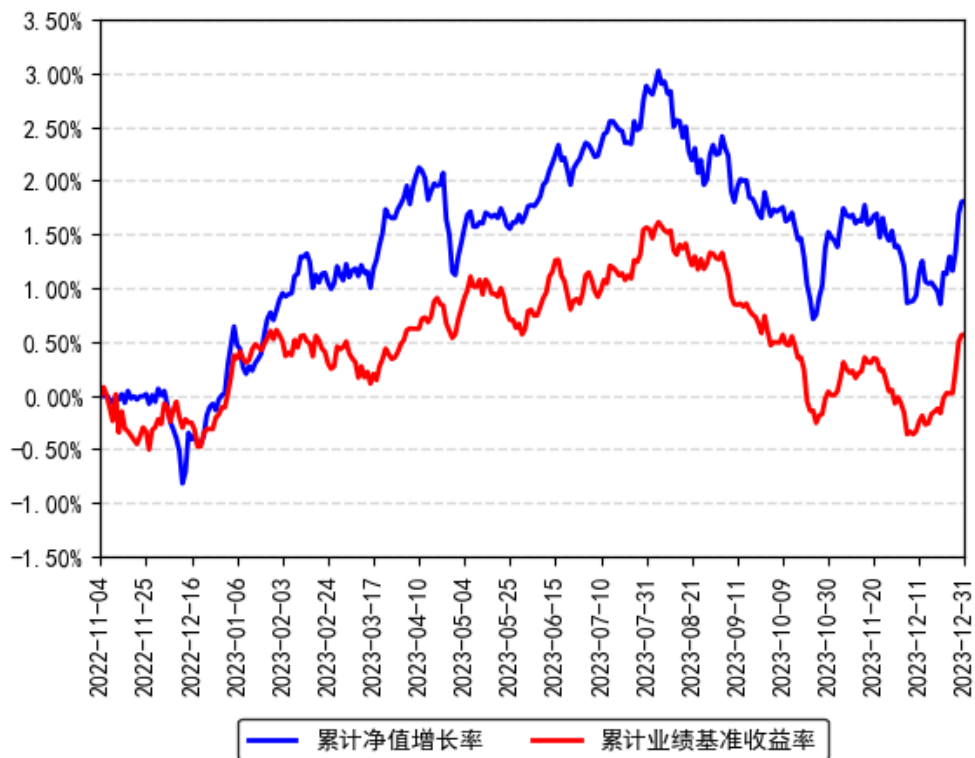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79%	0.12%	0.68%	0.09%	1.1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	0.12%	0.56%	0.09%	1.25%	0.03%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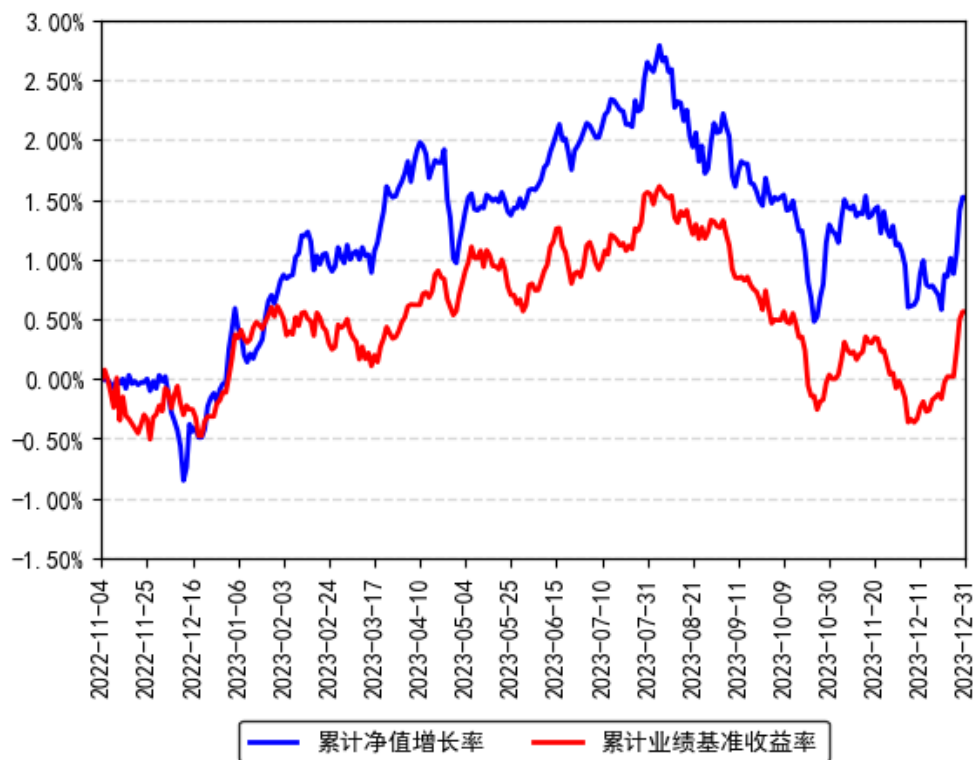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14%	0.07%	0.09%	-0.07%	0.05%
过去六个月	-0.54%	0.13%	-0.38%	0.09%	-0.16%	0.04%
过去一年	1.55%	0.12%	0.68%	0.09%	0.8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12%	0.56%	0.09%	0.9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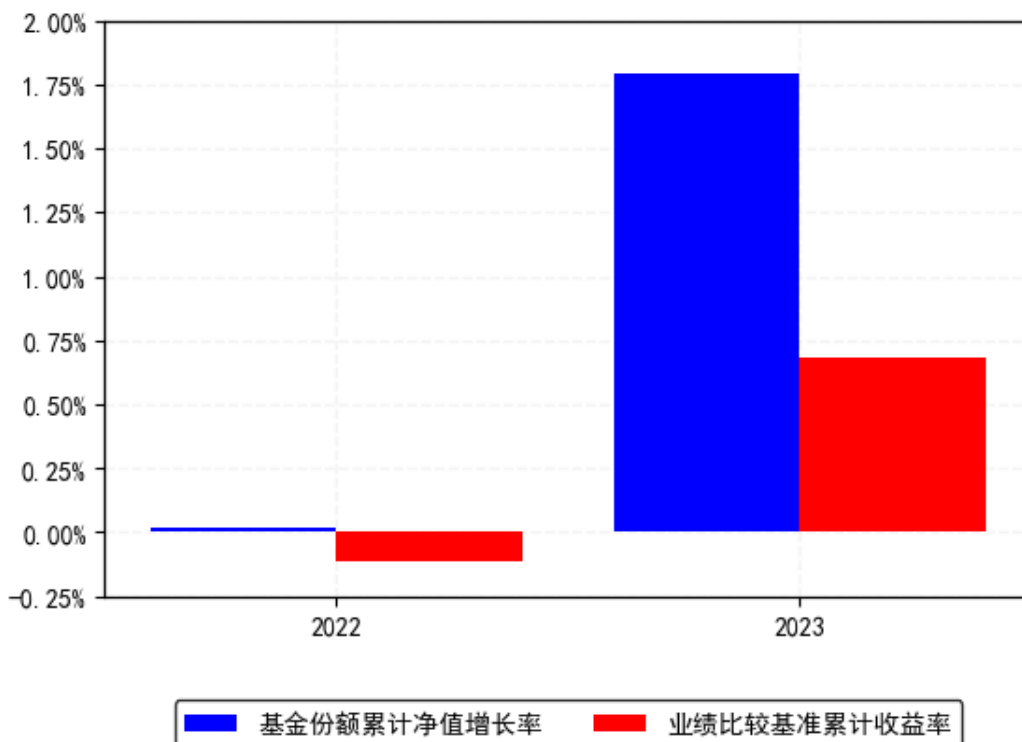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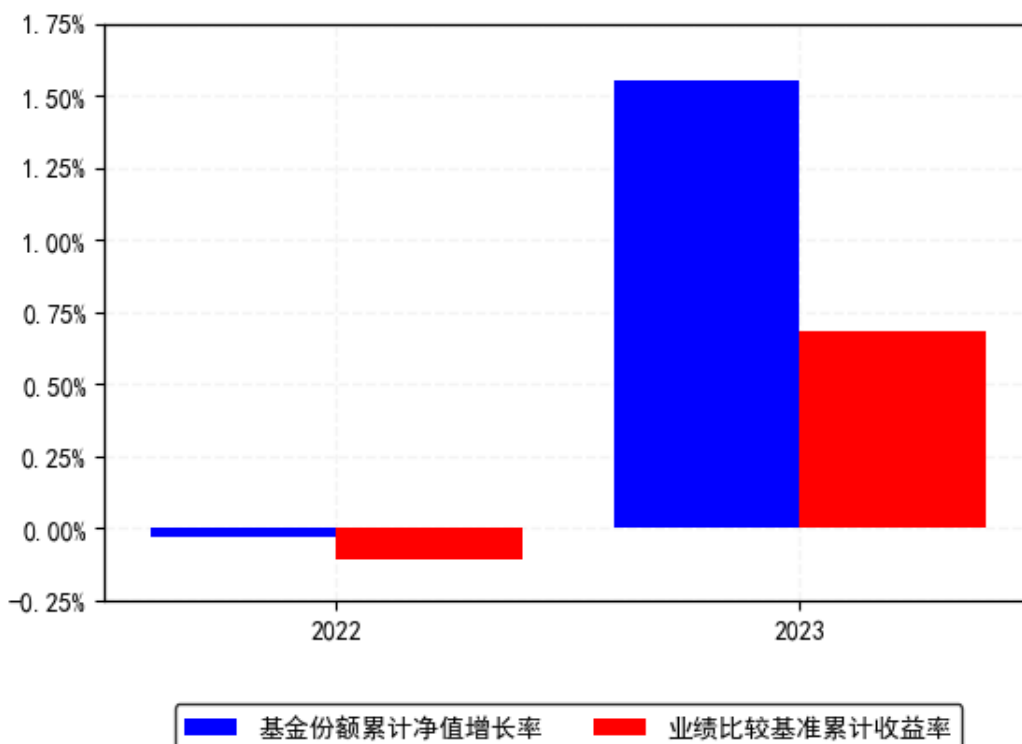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C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斌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4 日	-	13 年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新加坡管理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历任产品经理、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任南方骏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任南方尊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任南方乾利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9 日至今，任南方和元、南方祥元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南方浙利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18 日至今，任南方畅利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南方亨元基金

					<p>经理；2019年9月2日至今，任南方聪元基金经理；2020年3月26日至今，任南方得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11月4日至今，任南方振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3月3日至今，任南方吉元短债基金经理；2023年5月26日至今，任南方骏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2023年5月30日至今，任南方贤元一年持有债券基金经理。</p>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基金经理薪酬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工资由基金经理任职的职位职级决定，重点体现员工能力和职位价值导向原则；奖金由员工的绩效贡献决定，重点体现绩效导向与差异化原则。对于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公司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超额业绩报酬实施对应激励，并依据其管理产品的长期业绩与个人综合贡献情况实施分配。为贯彻激励约束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理念，鼓励长期任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对基金经理奖金实施递延发放；同时，为加强员工利益与持有人利益相捆绑及一致性，公司对基金经理实施了跟投购基机制，有效引导基金经理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

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兼任相关的制度及流程，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通过对基金经理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各项操作、流程及事后分析均正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5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3年全年经济保持平稳复苏。国内方面，受到地产和出口下行压力的影响，年中经济增长有一定放缓，不过全年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仍然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海外方面，美联储全年加息幅度较大，海外经济出现了一定衰退的迹象。政策上，全年财政政策较为积极；随着房地产供需格局的变化，地产政策也出现一定放松；货币政策保持精准有效，央行全年多次降准降息，保持了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市场层面，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其中长端下行幅度超过短端，信用债表现好于同期限利率债。权益市场全年先涨后跌，上证指数全年下跌3.7%。一季度在疫后复苏的带动下，股票市场表现活跃，但随着二季度经济景气度有所回落，主要指数开始见顶回落。

投资运作上，组合以市场中性久期为中枢进行配置，持续优化持仓利率债结构，寻找票息+骑乘的最优结合，同时阶段性调整久期敞口暴露，根据政策预期变化、高频数据波动，把握利率债的短期交易性机会。年末适当增加久期，并提高杠杆率，在年底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中获得一定资本利得增厚。权益市场在经过持续下跌后，整体估值已经回到了较低位置，部分行业和个股有一定超跌。我们预计后续随着宏观经济预期的修复，权益市场将会出现一些较好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181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68%；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预计 24 年政策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保障经济复苏的平稳和持续。海外方面，关注美联储何时开启降息，海外经济仍然面临一定衰退压力。流动性预计维持充裕，中短端品种仍具备一定配置价值，长端品种以交易价值为主。权益市场配置维持中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业务发展情况，严格遵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内的公募基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有效落实了 2023 年度发布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公募基金相关新法律法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严守底线，始终把内控和合规管理作为规范化管理的重点，通过有效过程管控，将合规管理全面深度嵌入流程与业务，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制订和修订了包括《合规手册》《数据合规管理规定》《从业人员个人投资管理办法》《防控内幕信息及交易管理制度》《信息和保密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及审查制度》等一系列与监察稽核和合规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

在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贯彻“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着力创新文化宣传方式，提升宣导效果；优化员工行为检查方式，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检查力度，严格进行合规问责，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对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和相关部门开展了定期稽核、专项稽核及多项自查，通过专项稽核和合规检查工作识别问题、防范风险、推动解决，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根据监管形势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并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各类组合或者业务特点，完善投资合规管理机制，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流动性指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和内幕交易防控，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合规运作；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积极开展合规审核工作，不断强化销售合规风险管控，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开展各类监管组织的投教活动，提升投教质效；监督和落实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贯彻风险为本，自评估驱动，反洗钱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实现落地推进。从制度建设、系统功能建设、业务流程规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全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及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全面推进合规数字化工作在更广范围应用并与合规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努力防范和管理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4)第 P00089 号

6.2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p>

	<p>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何淑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709,540.39	1,296,419.68
结算备付金		1,206,592.16	15,322,084.45
存出保证金		416,501.56	10,37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0,495,786.65	179,057,459.88
其中：股票投资		28,775,913.39	10,055,956.74
基金投资		1,803,444.67	1,570,000.00
债券投资		219,916,428.59	167,431,50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2,026,349.35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56,828,420.76	227,712,686.4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47,945.53	-
应付清算款		0.20	0.2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365.62	96,365.39
应付托管费		17,367.77	19,190.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42	322.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688.79	840.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0,759.36	45,175.12
负债合计		51,344,178.69	161,894.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1,838,857.67	227,510,943.9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3,645,384.40	39,848.26
净资产合计		205,484,242.07	227,550,792.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6,828,420.76	227,712,686.47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份额净值 1.01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1,638,856.69 份；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份额净值 1.01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98 份；总份额合计 201,838,857.6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度和 2022 年 11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023,428.05	269,737.60
1.利息收入		92,002.90	338,38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0,531.10	38,115.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1,471.80	300,267.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420,514.14	526,531.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649,908.12	-1,132,042.2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1,051,022.19	-64.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0,157,786.38	1,658,638.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60,395.00	-
股利收益	7.4.7.16	224,053.0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7	-2,490,362.58	-597,390.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1,273.59	2,213.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70,309.80	229,889.3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86,521.70	177,384.9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219,117.93	35,394.6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175.08	594.07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661,394.24	16,000.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661,394.24	16,000.27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3,089.39	109.63
8.其他费用	7.4.7.20	192,011.46	40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853,118.25	39,848.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53,118.25	39,84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3,118.25	39,848.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510,943.93	-	39,848.26	227,550,7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510,943.93	-	39,848.26	227,550,7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2,086.26	-	3,605,536.14	-22,066,55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53,118.25	3,853,118.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672,086.26	-	-247,582.11	-25,919,66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962,330.55	-	2,569,755.04	174,532,085.59
2.基金赎回款	-197,634,416.81	-	-2,817,337.15	-200,451,753.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1,838,857.67	-	3,645,384.40	205,484,242.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510,943.93	-	-	227,510,94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848.26	39,84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848.26	39,848.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7,510,943.93	-	39,848.26	227,550,792.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杨小松____ ____常克川____ 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27号《关于准予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7,485,817.37 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 005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7,510,943.93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126.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度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对估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 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 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 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

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记入投资收益。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权(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估值日对非上市基金和上市基金进行估值。

(2)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3)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根据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

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709,540.39	1,296,419.68
等于：本金	4,709,202.74	1,295,411.54
加：应计利息	337.65	1,008.1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09,540.39	1,296,419.68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198,553.34	-	28,775,913.39	-3,422,639.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202,671.91	681,892.11	34,988,112.11	103,548.09
	银行间市场	182,196,176.57	2,161,316.48	184,928,316.48	570,823.43
	合计	216,398,848.48	2,843,208.59	219,916,428.59	674,371.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078,329.45	-	1,803,444.67	-274,884.78
其他		-	-	-	-
合计		250,675,731.27	2,843,208.59	250,495,786.65	-3,023,153.2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266,452.78	-	10,055,956.74	-210,496.0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035,153.32	220,251.62	24,143,651.62	-111,753.32
	银行间市场	142,074,010.57	1,454,851.52	143,287,851.52	-241,010.57
	合计	166,109,163.89	1,675,103.14	167,431,503.14	-352,763.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604,130.70	-	1,570,000.00	-34,130.70
其他		-	-	-	-
合计		177,979,747.37	1,675,103.14	179,057,459.88	-597,390.6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9,476,900.00	-	-	-
— 国债期货		19,476,9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9,476,900.00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2403	T2403	-19.00	-19,541,500.00	-64,600.00
合计				-64,60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64,600.00
净额				-

注：1、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2、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利率衍生工具为国债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国债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2,026,349.35	-
合计	32,026,349.3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59.36	45,175.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215.86	38,893.12
银行间市场	8,543.50	6,282.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
合计	190,759.36	45,175.1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6,240,825.13	226,240,825.13
本期申购	158,885,618.31	158,885,618.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3,487,586.75	-183,487,586.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638,856.69	201,638,856.69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70,118.80	1,270,118.80
本期申购	13,076,712.24	13,076,712.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46,830.06	-14,146,830.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000.98	200,000.98

注：1. 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27,485,817.37 元，折合为 227,485,817.3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26,215,817.37 份，C 类基金份额 1,270,000.00 份)。根据《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5,126.5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5,126.56 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5,007.76 份，C 类基金份额 118.8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34,273.03	-594,055.53	40,21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34,273.03	-594,055.53	40,217.50
本期利润	6,322,920.79	-2,502,083.10	3,820,837.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1,838.30	73,118.78	-218,719.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36,682.11	-398,215.83	2,338,466.28
基金赎回款	-3,028,520.41	471,334.61	-2,557,185.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65,355.52	-3,023,019.85	3,642,335.67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65.86	-3,335.10	-36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65.86	-3,335.10	-369.24
本期利润	20,560.04	11,720.52	32,280.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487.83	-11,374.76	-28,862.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3,944.07	-12,655.31	231,288.76
基金赎回款	-261,431.90	1,280.55	-260,151.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38.07	-2,989.34	3,048.7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94.94	17,937.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038.68	20,163.55
其他	897.48	14.38
合计	70,531.10	38,115.6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4,786,959.36	15,496,038.2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5,117,748.86	16,567,707.55
减：交易费用	319,118.62	60,372.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9,908.12	-1,132,042.29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3,978,659.78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5,023,210.59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2,092.54	-
减：交易费用	4,378.84	64.16
基金投资收益	-1,051,022.19	-64.16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基金买卖或申赎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415,578.26	619,329.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3,742,208.12	1,039,308.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10,157,786.38	1,658,638.03
----	---------------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01,701,056.98	297,681,187.0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78,857,456.72	293,814,665.07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075,946.20	2,820,717.77
减：交易费用	25,445.94	6,495.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42,208.12	1,039,308.32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60,395.00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4,053.07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24,053.07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5,762.58	-597,390.63
——股票投资	-3,212,143.91	-210,496.04
——债券投资	1,027,135.41	-352,763.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40,754.08	-34,130.7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64,600.00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64,600.00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490,362.58	-597,390.6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73.59	-
其他	-	2,213.46
合计	1,273.59	2,213.4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6,923.19	411.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656.67	82.33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21,500.00	-
其他	511.46	405.86
合计	192,011.46	405.8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控制的公司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控制的

	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股权”)	基金管理人的孙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6,521.70	177,384.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035.60	8,187.7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59,486.10	169,197.18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调减，因此可能导致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9,117.93	35,394.60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合计
平安银行	-	8,108.96	8,108.96
合计	-	8,108.96	8,108.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合计
平安银行	-	570.78	570.78
合计	-	570.78	570.7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42,380.00	162,414,907.01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50.4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50.4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6%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50.4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050.4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0%	-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	-	20,004,400.00	8.79%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5,092.14	4.17%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4,709,540.39	13,594.94	1,296,419.68	17,937.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8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4.83 元，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上年度末：无)。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管理费(元)	9,017.5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托管费(元)	1,803.51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1,047,945.5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218005	22 农发清发 05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38	118,000	11,845,239.78
220208	22 国开 08	2024 年 1 月 3 日	102.27	106,000	10,840,895.14
1428011	14 建行二级 01	2024 年 1 月 2 日	104.25	100,000	10,424,766.12
1928025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	2024 年 1 月 2 日	102.19	100,000	10,218,557.38
2228046	22 中信银行 02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99	100,000	10,099,420.77
2028024	20 中信银行二级	2024 年 1 月 2 日	103.26	19,000	1,962,020.98
合计	-	-	-	543,000	55,390,900.1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3%(上年度末：68.26%)。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该部分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709,540.39	-	-	-	4,709,540.39
结算备付金	1,206,592.16	-	-	-	1,206,592.16
存出保证金	25,671.56	-	-	390,830.00	416,50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807,426.66	125,279,133.08	20,829,868.85	30,579,358.06	250,495,786.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9,749,230.77	125,279,133.08	20,829,868.85	30,970,188.06	256,828,420.7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47,945.53	-	-	-	51,047,945.53
应付清算款	-	-	-	0.20	0.20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6,365.62	86,365.62
应付托管费	-	-	-	17,367.77	17,36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1.42	51.4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688.79	1,688.79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90,759.36	190,759.36
负债总计	51,047,945.53	-	-	296,233.16	51,344,178.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701,285.24	125,279,133.08	20,829,868.85	30,673,954.90	205,484,242.07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96,419.68	-	-	-	1,296,419.68
结算备付金	15,322,084.45	-	-	-	15,322,084.45
存出保证金	10,373.11	-	-	-	10,37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0,989.15	153,260,513.99	-	11,625,956.74	179,057,459.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26,349.35	-	-	-	32,026,349.35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2,826,215.74	153,260,513.99	-	11,625,956.74	227,712,686.4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0.27	0.27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6,365.39	96,365.39
应付托管费	-	-	-	19,190.74	19,190.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2.70	322.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840.06	840.06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5,175.12	45,175.12
负债总计	-	-	-	161,894.28	161,894.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826,215.74	153,260,513.99	-	11,464,062.46	227,550,792.1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25个基点	-1,170,496.60	-691,708.36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25个基点	1,242,510.70	699,378.4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4,044.79	-	-	-	884,044.79
资产合计	-	884,044.79	-	-	-	884,044.7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84,044.79	-	-	-	884,044.7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3,590.74	-	-	-	1,123,590.74
资产合计	-	1,123,590.74	-	-	-	1,123,590.7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率风险敞口净额	-	1,123,590.74	-	-	-	1,123,590.74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4,202.24	56,179.54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4,202.24	-56,179.54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775,913.39	14.00	10,055,956.74	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803,444.67	0.88	1,570,000.00	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579,358.06	14.88	11,625,956.74	5.11

注：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上升 5%	1,245,135.20	559,995.63
	2. 沪深 300 下降 5%	-1,245,135.20	-559,995.6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30,579,358.06	11,625,956.74
第二层次	219,916,428.59	167,431,503.14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0,495,786.65	179,057,459.8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75,913.39	11.20
	其中：股票	28,775,913.39	11.20
2	基金投资	1,803,444.67	0.70
3	固定收益投资	219,916,428.59	85.63
	其中：债券	219,916,428.59	85.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6,132.55	2.30

8	其他资产	416,501.56	0.16
9	合计	256,828,420.7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884,044.7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3,032.00	0.30
C	制造业	17,607,521.00	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4,711.00	0.5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16,875.20	1.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86.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8,007.40	1.4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4,320.00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4,916.0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891,868.60	13.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	-	-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科技	-	-
通讯	884,044.79	0.43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政府	-	-
合计	884,044.79	0.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45	安井食品	13,000	1,359,930.00	0.66
2	000063	中兴通讯	50,000	1,324,000.00	0.64
3	603195	公牛集团	12,500	1,195,625.00	0.58
4	600153	建发股份	111,300	1,071,819.00	0.52
5	600963	岳阳林纸	170,700	1,005,423.00	0.49
6	600690	海尔智家	47,700	1,001,700.00	0.49
7	300750	宁德时代	6,000	979,560.00	0.48
8	000831	中国稀土	35,300	976,751.00	0.48
9	002027	分众传媒	151,000	954,320.00	0.46
10	600323	瀚蓝环境	55,000	953,150.00	0.46
11	600660	福耀玻璃	25,400	949,706.00	0.46
12	601877	正泰电器	40,000	860,400.00	0.42
13	002063	远光软件	139,220	860,379.60	0.42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1,400	839,950.00	0.41
15	002271	东方雨虹	43,000	825,600.00	0.40
16	600566	济川药业	25,000	785,750.00	0.38
17	600803	新奥股份	41,900	704,758.00	0.34
18	002648	卫星化学	46,000	678,500.00	0.33
19	002318	久立特材	33,500	665,980.00	0.32
20	601899	紫金矿业	49,200	613,032.00	0.30
21	000682	东方电子	72,700	585,235.00	0.28
22	600998	九州通	80,920	567,249.20	0.28
23	600309	万华化学	6,800	522,376.00	0.25
24	600475	华光环能	49,300	512,720.00	0.25
25	600941	中国移动	5,100	507,348.00	0.25
26	00700	腾讯控股	1,900	505,525.76	0.25
27	002444	巨星科技	21,400	481,928.00	0.23
28	002727	一心堂	20,700	479,412.00	0.23
29	000883	湖北能源	111,100	469,953.00	0.23

30	000333	美的集团	8,400	458,892.00	0.22
31	600557	康缘药业	22,300	457,596.00	0.22
32	002126	银轮股份	23,500	438,745.00	0.21
33	000997	新大陆	22,300	437,303.00	0.21
34	000906	浙商中拓	54,500	398,395.00	0.19
35	03690	美团-W	5,100	378,519.03	0.18
36	603588	高能环境	54,900	359,046.00	0.17
37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345,200.00	0.17
38	002439	启明星辰	12,200	329,400.00	0.16
39	000625	长安汽车	18,300	307,989.00	0.15
40	002459	晶澳科技	14,800	306,656.00	0.15
41	601966	玲珑轮胎	15,800	303,834.00	0.15
42	002080	中材科技	17,800	283,376.00	0.14
43	688232	新点软件	7,689	278,341.80	0.14
44	603279	景津装备	11,400	252,054.00	0.12
45	603128	华贸物流	27,400	202,486.00	0.1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338	浙江鼎力	8,345,342.00	3.67
2	300896	爱美客	5,707,095.74	2.51
3	00700	腾讯控股	4,536,503.36	1.99
4	03690	美团-W	3,514,650.22	1.54
5	000063	中兴通讯	3,452,891.00	1.52
6	600132	重庆啤酒	3,172,828.00	1.39
7	300750	宁德时代	3,166,955.26	1.39
8	600887	伊利股份	2,563,249.00	1.13
9	300083	创世纪	2,481,638.00	1.09
10	300353	东土科技	2,353,439.00	1.03
11	002459	晶澳科技	2,198,509.34	0.97
12	601100	恒立液压	2,078,576.00	0.91
13	603345	安井食品	2,051,493.00	0.90
14	601985	中国核电	2,012,383.00	0.88
15	600837	海通证券	1,839,804.95	0.81
16	300396	迪瑞医疗	1,806,917.00	0.79
17	002142	宁波银行	1,795,337.00	0.79
18	000883	湖北能源	1,658,012.00	0.73
19	000997	新大陆	1,585,955.00	0.70

20	600963	岳阳林纸	1,466,094.00	0.64
----	--------	------	--------------	------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338	浙江鼎力	8,442,382.00	3.71
2	300896	爱美客	5,573,037.00	2.45
3	03690	美团-W	3,994,252.38	1.76
4	00700	腾讯控股	3,817,101.09	1.68
5	600132	重庆啤酒	2,763,394.24	1.21
6	300353	东土科技	2,229,539.00	0.98
7	300083	创世纪	2,181,687.78	0.96
8	600887	伊利股份	2,076,474.00	0.91
9	601985	中国核电	2,032,540.00	0.89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018,622.00	0.89
11	600837	海通证券	2,005,393.00	0.88
12	601100	恒立液压	1,929,851.00	0.85
13	002142	宁波银行	1,828,637.00	0.80
14	601636	旗滨集团	1,786,361.00	0.79
15	300396	迪瑞医疗	1,782,243.00	0.78
16	300750	宁德时代	1,749,279.60	0.77
17	002415	海康威视	1,712,639.00	0.75
18	002459	晶澳科技	1,642,483.04	0.72
19	600030	中信证券	1,474,511.00	0.65
20	002946	新乳业	1,401,099.00	0.6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049,849.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786,959.3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35,279,824.25	17.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3,986,213.08	79.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531,196.73	19.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650,391.26	10.0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9,916,428.59	107.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023	23 附息国债 23	200,000	20,829,868.85	10.14
2	220208	22 国开 08	200,000	20,454,519.13	9.95
3	092218005	22 农发清发 05	200,000	20,076,677.60	9.77
4	019694	23 国债 01	122,000	12,437,034.30	6.05
5	2128021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	10,504,793.44	5.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在基金投资上，本基金只投资全市场的股票 ETF 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对于股票 ETF，由于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用低等多项优势，通过优选基金，可配合市场、行业板块轮动等，在不同基金间调换，同时可运用事件套利、配对交易等组合策略套利等，增强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将使用跟踪误差、累计偏离、基金规模、是否是市场基准指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通过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量化指标筛选打分等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基金池范围内，从多维度对待选投资标的进行定性分析，并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

无。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510310	易方达沪 深 300ETF 发起式	契约型开 放式	1,077,900 .00	1,803,326 .70	0.88	否

2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 ETF	契约型开放式	69.00	63.14	0.00	否
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契约型开放式	43.00	54.83	0.00	是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6,501.5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6,501.56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150	1,344,259.04	199,827,610.56	99.10%	1,811,246.13	0.90%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2	100,000.49	-	-	200,000.98	100.00%
合计	152	1,327,887.22	199,827,610.56	99.00%	2,011,247.11	1.00%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405,258.22	0.2010%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	-
	合计	405,258.22	0.200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A	10~50
	南方振元债券发起 C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4,050.40	4.96	10,000,000.00	4.95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405,253.22	0.20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409,303.62	5.16	10,000,000.00	4.95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振元债券发 起 A	南方振元债券 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240,825.13	1,270,118.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240,825.13	1,270,118.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885,618.31	13,076,712.2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487,586.75	14,146,830.0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638,856.69	200,000.9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102,487,588.16	48.38%	94,348.57	48.45%	-

方正证券	1	56,644,385.16	26.74%	51,931.00	26.67%	-
浙商证券	1	52,704,835.46	24.88%	48,447.23	24.88%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C：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交易单元：

无

退租交易单元：

无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47,090,384.00	50.95%	1,889,500,000.00	43.95%	-	-	54,115,981.80	49.43%
方正证券	122,221,598.30	42.34%	2,405,800,000.00	55.96%	-	-	55,360,087.32	50.57%
浙商证券	19,358,480.69	6.71%	4,000,000.00	0.09%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2-01
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03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21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9-07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9-07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1-03
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01
8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1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1231	70,003,450.40	29,588,102.45	10,499,900.00	89,091,652.85	44.14%
机构	2	20230315-	-	39,855,588.82	39,855,588.82	-	-

		2023033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